

國立臺灣大學第 24 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廖委員文正、朱委員士維（李簡任秘書毓璉代）、王委員大銘、
陳委員基發、許委員安北、陳委員柏華、朱委員致遠、黃委員種甲、
許委員聿廷、侯委員美花、黃委員冠凱、王委員家康、鄭委員景平
（曾同學聖軒代）

列席者：駐衛警察隊姚小隊長奇傑、校園規劃小組（請假）、
園藝股蘇股長閔楷、清潔股林股長烜慶、李辦事員弘裕、
交通股徐股長仁祥、阮資深專員偉紘、曾行政組員韻如、
朱行政組員麥文、余行政組員珮吟、蔣總務幹事兆涓、
郭總務幹事瑋家

主席：廖總務長文正

記錄：曾行政組員韻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當日工作簡報）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修正內容詳
附件 1-費率調整說明及附件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說明：

- 一、本校停車費率臨停、月證前次調整分別為 91 年、92 年，迄今已 22 年至 23 年未調整，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約 34%，為因應物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擬調整本校停車費率，並修正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29 點第 1 項、第 30 點第 3 項、第 33 點第 2 至 4 項、第 34 點及第 35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等有關停車費率內容。
- 二、為統一與簡化條文內容，第 32 點第 1 項有關機車停車證相關規定移至第 39 點第 3 項合併規範，故刪除第 32 點第 1 項。配合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第 41 點第 1 項第 10 款新增「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規定之文字。
- 三、本案後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及辦理停車場營業登記證變更申請作業，費率調整施行日期擬於前揭作業完成後，另行公告。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校園交通管理要點部分內容修正(如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所示)，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3 時 06 分。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十九、</p> <p>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校總區停車場日間汽車停車證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九百</u>元整，辦理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一千三百</u>元整；辦理外圍停車場日間汽車停車證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四百</u>元整，辦理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六百五十</u>元整。</p> <p>辦理本校校園汽車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者，除第一項費用外，應配合各門禁管制系統酌收遙控器保證金一千元整或感應卡保證金三百元整。如中途退證或未續辦車證時，於繳回遙控器或感應卡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以一年為一期，於每年九月辦理，第一項之清潔維護費自薪俸中扣繳，於學期中辦理者，亦同。</p> <p>學生及非編制內人員應於辦證時以現金一次繳納第一項之清潔維護費。本校</p>	<p>二十九、</p> <p>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校總區停車場日間汽車停車證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七百元</u>整，辦理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一千元</u>整；辦理外圍停車場日間汽車停車證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三百元</u>整，辦理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五百元</u>整。</p> <p>辦理本校校園汽車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者，除第一項費用外，應配合各門禁管制系統酌收遙控器保證金一千元整或感應卡保證金三百元整。如中途退證或未續辦車證時，於繳回遙控器或感應卡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以一年為一期，於每年九月辦理，第一項之清潔維護費自薪俸中扣繳，於學期中辦理者，亦同。</p> <p>學生及非編制內人員應於辦證時以現金一次繳納第一項之清潔維護費。本校學生及專任計畫人員以辦</p>	<p>為因應物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p>

<p>學生及專任計畫人員以辦理外圍停車場、生醫工程館停車場、辛亥地下停車場及新南地下汽車場之汽車停車證為限，於每年二月及九月辦理。但專任計畫人員不需以抽籤方式辦理。</p>	<p>理外圍停車場、生醫工程館停車場、辛亥地下停車場及新南地下汽車場之汽車停車證為限，於每年二月及九月辦理。但專任計畫人員不需以抽籤方式辦理。</p>	
<p>三十、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免費辦理日間汽車停車證。 前項申請人之車輛，如需於夜間停放者，應辦理全日汽車停車證。 辦理校總區停車場之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收取清潔維護費<u>四百</u>元整；辦理外圍停車場之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收取清潔維護費<u>二百五十</u>元整。</p>	<p>三十、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免費辦理日間汽車停車證。 前項申請人之車輛，如需於夜間停放者，應辦理全日汽車停車證。 辦理校總區停車場之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收取清潔維護費<u>三百</u>元整；辦理外圍停車場之全日汽車停車證者，收取清潔維護費<u>二百</u>元整。</p>	<p>為因應物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p>
<p>三十三、 持本校核發之公務車停車證者，其停車證停放時間及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其清潔維護費之收取納入校總區停車場營收。但有特殊情形者，須以專案簽准辦理。 持本校核發之廠商停車證者，以一個月為一期，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四千八百</u>元整。</p>	<p>三十三、 持本校核發之公務車停車證者，其停車證停放時間及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其清潔維護費之收取納入校總區停車場營收。但有特殊情形者，須以專案簽准辦理。 持本校核發之廠商停車證者，以一個月為一期，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二千四百</u>元整。</p>	<p>為因應物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p>

<p>與本校簽訂長期契約之廠商，並以契約影本為憑申辦廠商停車證者，以契約所訂期間為限，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三千六百</u>元整。</p> <p>因業務需要而於夜間將車輛停放在本校校園內者，經業務單位出具證明後，得申辦廠商全日汽車停車證，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六千</u>元整。</p> <p>廠商因工程需要，就已申辦廠商停車證之車輛需申辦兩區以上停車證者，自第二區起其停車證之清潔維護費以五折計。</p> <p>與本校簽有合約之駐校廠商，經業務單位出具證明後，其送貨車輛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免予收費。但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入場時間開始計費。</p>	<p>與本校簽訂長期契約之廠商，並以契約影本為憑申辦廠商停車證者，以契約所訂期間為限，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一千八百</u>元整。</p> <p>因業務需要而於夜間將車輛停放在本校校園內者，經業務單位出具證明後，得申辦廠商全日汽車停車證，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三千元</u>整。</p> <p>廠商因工程需要，就已申辦廠商停車證之車輛需申辦兩區以上停車證者，自第二區起其停車證之清潔維護費以五折計。</p> <p>與本校簽有合約之駐校廠商，經業務單位出具證明後，其送貨車輛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免予收費。但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入場時間開始計費。</p>	
<p>三十四、</p> <p>水源校區創新育成公司及其員工之車輛，得辦理水源校區汽車停車證，以一年為一期，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九百</u>元整；該公司進駐廠商及其員工之車輛，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一千三百</u>元整。</p> <p>如因業務需要而於夜間將車輛停放在水源校區內</p>	<p>三十四、</p> <p>水源校區創新育成公司及其員工之車輛，得辦理水源校區汽車停車證，以一年為一期，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七百元</u>整；該公司進駐廠商及其員工之車輛，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一千元</u>整。</p> <p>如因業務需要而於夜間將車輛停放在水源校區內</p>	<p>為因應物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p>

<p>者，經業務單位出具證明後，得申辦廠商全日汽車停車證，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二千六百</u>元整。</p>	<p>者，經業務單位出具證明後，得申辦廠商全日汽車停車證，每證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u>二千元</u>整。</p>	
<p>三十五、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者進入本校校園，除有第十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依下列標準收費：</p> <p>(一)進入校總區之汽車，每三十分鐘收取清潔維護費<u>四十</u>元整。</p> <p>(二)進入辛亥地下停車場、新南地下停車場或公館停車場之汽車，每三十分鐘收取清潔維護費<u>三十</u>元整。但於凌晨零時至上午八時止之費率減半。</p> <p>(三)進入水源校區停車場之汽車，每三十分鐘收取清潔維護費<u>二十五</u>元整。</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有前項情形，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免予收費。但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入場時間開始計費。</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外身心障礙人士有第一項情形，</p>	<p>三十五、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者進入本校校園，除有第十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依下列標準收費：</p> <p>(一)進入校總區之汽車，每三十分鐘收取清潔維護費<u>三十</u>元整。</p> <p>(二)進入辛亥地下停車場、新南地下停車場或公館停車場之汽車，每三十分鐘收取清潔維護費<u>二十</u>元整。但於凌晨零時至上午八時止之費率減半。</p> <p>(三)進入水源校區停車場之汽車，每三十分鐘收取清潔維護費<u>二十</u>元整。</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有前項情形，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免予收費。但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入場時間開始計費。</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外身心障礙人士有第一項情形，</p>	<p>為因應物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p>

<p>得事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停車設定，或設定以電子票證繳費，以享優惠費率。</p> <p>本校停車場清潔維護費，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無入場或無停車紀錄可稽者，清潔維護費應溯自當日零時起算計費。</p> <p>計程車進入本校校園應計時收費，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得免予收費，但停放校內停車位或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入場時間開始計費。</p>	<p>得事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停車設定，或設定以電子票證繳費，以享優惠費率。</p> <p>本校停車場清潔維護費，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無入場或無停車紀錄可稽者，清潔維護費應溯自當日零時起算計費。</p> <p>計程車進入本校校園應計時收費，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得免予收費，但停放校內停車位或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入場時間開始計費。</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十二、 <u>(刪除)</u></p> <p>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自行車識別證者，應繳交一年份清潔維護費六百元（每月五十元），其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p>	<p>三十二、 <u>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本校室內停車場機車停車證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一百元整。</u></p> <p>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自行車識別證者，應繳交一年份清潔維護費六百元（每月五十元），其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p>	<p>一、第三十二點第一項刪除。</p> <p>二、為統一與簡化條文內容，本點第一項有關機車停車證相關規定移至第三十九點第三項合併規範，故刪除本點第一項。</p>
<p>三十九、</p> <p>本校收費機車停車場，採每日計次收費方式者，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二十元整，隔夜持續累加，但以二週為限，逾期由本校移置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享機車臨停費率減半優惠，但須設定電子票證或於出場時至管理中心出示證件及繳費。</p> <p>校外人士辦理機車停車月<u>證</u>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三百元整，本校教職員工生<u>申辦本校室內停車場機車停車證者，以一個月</u>為一期，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一百元整。</p>	<p>三十九、</p> <p>本校收費機車停車場，採每日計次收費方式者，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二十元整，隔夜持續累加，但以二週為限，逾期由本校移置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享機車臨停費率減半優惠，但須設定電子票證或於出場時至管理中心出示證件及繳費。</p> <p>校外人士辦理機車停車全<u>日月租</u>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三百元整，本校教職員工生辦證以<u>一年</u>為一期，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一百元整。</p>	<p>原第三十二點第一項有關機車停車證相關規定併至本點第三項，並配合現行實際運作情形酌修文字。</p>
<p>四十一、</p> <p>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p>	<p>四十一、</p> <p>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p>	

<p>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取締、執行移置。</p> <p>(一) 無入場或無停車紀錄可稽，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p> <p>(二) 未將汽車停車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p> <p>(三) 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p> <p>(四) 辦理停車證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p> <p>(五) 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p> <p>(六) 意圖供行駛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p> <p>(七) 未禮讓行人或自行車優先通行、超速、鳴按喇叭、練車、蛇行及未遵守交通法規。</p> <p>(八) 非身心障礙或執行公務之機車，在校園內行駛或停放。</p> <p>(九)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個人行動器具（如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相關動力載具設備），在本校校園內行駛或停放。</p> <p>(十)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p>	<p>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取締、執行移置。</p> <p>(一) 無入場或無停車紀錄可稽，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p> <p>(二) 未將汽車停車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p> <p>(三) 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p> <p>(四) 辦理停車證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p> <p>(五) 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p> <p>(六) 意圖供行駛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p> <p>(七) 未禮讓行人或自行車優先通行、超速、鳴按喇叭、練車、蛇行及未遵守交通法規。</p> <p>(八) 非身心障礙或執行公務之機車，在校園內行駛或停放。</p> <p>(九)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個人行動器具（如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相關動力載具設備），在本校校園內行駛或停放。</p> <p>(十)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p>	
--	--	--

<p><u>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u></p> <p>(十一)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p> <p>(十二) 違反本校各停車場管理規定。</p> <p>前項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執法作業，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另定之。</p> <p>本校得針對第一項車輛記錄違規並加鎖。如係使用過期車證者，並應自期限屆至日之翌日起，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如係偽造、變造停車證者，並應自所偽造、變造停車證之啟用日起，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p> <p>第一項之車輛如經加鎖者，汽車應加收清潔維護費五百元整；機車應加收清潔維護費三百元整。</p> <p>第一項之機車如經移置者，應加收移置費二百元整及每日保管費五十元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p> <p>第一項之車輛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應加倍收取清潔維護費。</p>	<p>車位。</p> <p>(十一)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p> <p>(十二) 違反本校各停車場管理規定。</p> <p>前項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執法作業，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另定之。</p> <p>本校得針對第一項車輛記錄違規並加鎖。如係使用過期車證者，並應自期限屆至日之翌日起，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如係偽造、變造停車證者，並應自所偽造、變造停車證之啟用日起，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p> <p>第一項之車輛如經加鎖者，汽車應加收清潔維護費五百元整；機車應加收清潔維護費三百元整。</p> <p>第一項之機車如經移置者，應加收移置費二百元整及每日保管費五十元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p> <p>第一項之車輛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應加倍收取清潔維護費。</p>	<p>配合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本點第一項第十款新增「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規定之文字。</p>
--	---	---